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郭泰寧

相 對 人 昌欣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胡玉綉

法亞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,790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  
重訴字第174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 
(下同)21,79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  
付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  
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 
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